

证券代码：873520

证券简称：华友文保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取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度取消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取消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因公司战略计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乐超军、段慧敏、刘邦凡

2024年8月28日